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0 月 18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下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 (股)
1	杨晗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19日	卖出	151,389
2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7月 19日	卖出	151,389

经核查，共有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